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

1.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南投縣政府89投府法規字第89119486號令訂定發布
2.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南投縣政府89投府法規字第89167293號令修正發布第9、14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401247640號令修正發布第1、3、4、5、9、12條條文
4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70049157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；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施行
5. 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3025969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
6. 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40057057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
7.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60274351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及編制表，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2月30日生效
8.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70066258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及編制表，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107年3月25日生效
9. 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30225291號令修正發布第4、5條及編制表，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14日生效
10. 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50031374號令修正發布第5、11、12、14條及編制表，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隸屬南投縣政府，依法辦理本縣衛生醫療管理等業務。

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，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 四 條 本局設各科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醫政科：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、醫療品質管制、緊急醫療救護、山地醫療保健、全民健康保險宣導、營養師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二、藥政及毒品防制科：藥事機構及藥事人員、藥物、化粧品管理、毒品危害防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三、食品科：食品工廠安全衛生管理、食品衛生管理(食品與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、食品添加物之檢驗、標示與廣告管理)、餐飲業衛生管理及輔導、食品安全衛生宣導、消費者保護事項之協助及其他有關食品管理事項。
- 四、保健科：整合性預防保健、婦幼及優生衛生保健、成人及中老年保健、癌症防治、

兒童及青少年保健、菸害防制、社區健康促進、衛生所室重擴建、衛生教育、職業病防治、國民營養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五、疾病管制科：傳染病防治、預防接種、營業衛生管理、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六、檢驗科：公共衛生檢驗、衛生所檢驗業務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七、心理健康科：心理衛生、精神衛生、自殺防治、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八、企劃及長期照護科：衛生所業務管理、衛生企劃、研考、為民服務、資訊、法制作業、新聞業務、長期照護政策、法規及方案之執行、身心障礙鑑定及外籍監護工申請審核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九、行政科：文書管理、財產管理、庶務、採購、出納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技正、視察、專員、

衛生教育指導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主管醫政、藥政、保健、疾病管制、檢驗、心理衛生及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（二）級、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本局下設鄉（鎮、市）衛生所，並視業務需要

設立有關醫療機構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一 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理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，由主任秘書代理。

第十二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三、各科室主管。

四、各衛生所兼主任。

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三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，報南投縣政府核定。

第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九日修正之第五條、第十一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主管醫政、藥政、保健、疾病管制、檢驗、心理衛生及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（二）級、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（二）級、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六十六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